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定于近期开展2022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我校承担项目的老师（具体见清单）按照通知（包括省通知和学校通知）要求，准备材料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；

2、2017年立项的项目必须在2022年结题；

3、2018-2022年的项目根据各自情况提交项目结项或者变更申请；

3、2021年立项的项目如果已完成任务书任务，可提出结项申请，并按照结项要求提交材料；如果尚未完成，则需要进行中期检查，并按照中期检查要求提交材料；

4、所有涉及项目电子版发至ykdxwj2012@126.com；

5、电子版在2022年12月14日（周三）前完成提交；

6、联系人：吴进 电话：86185053 13611596779

**本通知请相互转告！**

科学技术处

2022年11月21日